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85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為維護校園周邊的交通安全及順暢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，函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通路播放桃園市警察局「開學護童宣導影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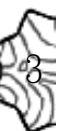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29日桃警交字第1120102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對用路安全的認識，防範事故發生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進行播放(如：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智慧公車亭、捷運或車內電視、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管道)加強宣導，以維護用路安全。
- 三、宣導影片可至本府警察局官網首頁>公告訊息>治安犯罪預防宣導新聞，點選「開學護童宣導影片」該項下，宣導影片連結處(<https://www.typrd.gov.tw/index.php?catid=18&cid=4&id=126305&action=view&pg=0#gsc.tab=0>)，開啟影片後可以點右下角下載。

學務處 112/09/01 15: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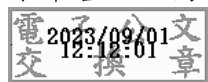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6072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